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52024HY0303416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4〕1732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南沙开发区土地开发中心
建设项目名称	珠江街安置区二期项目 C9、C10、T2、M7、D4 项目代码：2018-440115-47-01-835437
建设位置	广州市南沙区珠江街四涌旁
建设规模	C10 栋，总建筑面积：11493.65 平方米，地上 32 层：11493.65 平方米，2023 复 43B1131-D4 地下室，总建筑面积：31429.08 平方米，地下 2 层：31429.08 平方米；M7 栋 大门，总建筑面积：55.32 平方米，地上 1 层：55.32 平方米，C9 栋，总建筑面积： 11534.78 平方米，地上 32 层：11534.78 平方米，2023 复 43B1131-T2 电房，总建筑面积： 154.11 平方米，地上 1 层：154.11 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0]3262 号、穗规划资源 业务函[2022]13707 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	2022 放 43B1202/2023 复 43B1131

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1份共5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年6月22日